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4年度投簡字第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舜育

0000000000000000

住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執行中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志賢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
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1萬0,050
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
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
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官 陳怡伶